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偉翔

聯絡電話：(02)8590-7482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menta110808@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01762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應行注意事項1份

主旨：有關貴府（局、中心）自提及層轉申請本部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0），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0年10月21日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主軸項目補助計畫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網站（首頁／特殊族群處遇／公益彩券回饋金-心理健康組／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審核結果），請自行下載運用。
- 三、請貴府（局、中心）自111年1月10日起，檢附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計畫書（含修正表）、受聘專業人員相關文件、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函報本部，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中心）自提計畫，則請併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
-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

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另並請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六、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及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實執行。

七、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八、受補助單位如因配合防疫，改以數位或線上方式提供服務者，所需要之通訊費、網路費可於「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項下核銷。

九、有關專業服務費用印領清冊，請依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附件格式填報。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嘉義縣社會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力人關係促進協會、財團法人旭立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中分事務所、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亞洲大學、社團法人屏東縣家庭關懷暨心理健康促進協會、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嘉義縣愛家反暴力協會、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東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心生活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



來文

48	臺南市	111100010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修建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暨點計畫	111	4,000,000	1,900,000	1,785,000	3,685,000	(一) 1. 修繕費 1,800,000 元 (均為經常門)：油漆剝離、電燈線及網路線配置、水電配置、天花板、地板、隔間(非)、防水、鋁門窗、照明設備、窗簾工程等相關工程裝修及修繕。2. 設施設備費 1,785,000 元 (均為資本門)：辦公桌椅、檔案櫃、桌上型電腦(含主機、螢幕及周邊用品)、筆記型電腦、稅務設備、電話機、電冰箱、冷氣機、掃帚、蚊香、碎紙機等相關設備及用品。 (二) 3. 專案計畫管理費 100,000 元 (甲額)：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等相關費用。 各項目錄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廣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結案時應提供年度成果報告 1 式 1 份，且依照本部所訂定成效標準，如實條列式呈現以備查核。
----	-----	------------	----------	-------------------	-----	-----------	-----------	-----------	-----------	---

